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贖回於 2017 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及海外監管公告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發行於 2017 年到期 13.5% 優先票據（「2012 年票據」）刊發的公告（「2012 年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2 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 2012 年 10 月 17 日由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有關發行 2012 年票據的契約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本公司宣佈其已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知會受託人，未贖回本金總額為 125,000,000 美元（即 2012 年票據未贖回餘額）的 2012 年票據將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該本金額 106.7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的贖回價全數贖回。

於贖回日期贖回後，2012年票據將會悉數註銷，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官方名單中刪除。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發出。本公告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 上查閱。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